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 有效期間之核定及處理原則

- 一、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訂定。
- 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申請認可案件，除第五點規定外，其申請認可有效期間之核定，以三年為原則。
- 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申請日前三年內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情形，由該醫療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就其違規裁處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罰鍰、警告或限期改正)實施查核。
- 四、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辦理訪查之結果，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之訪查結果分級(A、B、C及D四等級)情形，綜合評估其等級。
- 五、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申請認可案件，經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審酌後，其核定認可有效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 (一)違規裁處計二次(含)以上者：酌減一年。
 - (二)違規裁處計三次(含)以上，且有同一事項重複違規之情事者：酌減二年。
 - (三)訪查結果列C等級，且有違規裁處者：酌減一年。
 - (四)訪查結果列D等級者：酌減一年。
 - (五)訪查結果列D等級，且有違規裁處者：酌減二年。